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9年7月8日財經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聯席會議通過
100年1月14日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101年1月19日第19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101年3月9日第20次系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六條之一
101年12月11日第27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十九、二十條
101年12月28日第28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二條
103年4月15日第45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之一、第七條
103年11月11日第5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七條
107年1月9日第88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08年2月19日第1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108年3月4日院長核定
111年8月31日本校第450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第3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由本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本系系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二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第四條 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前項情形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章 新聘

- 第五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本系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 第六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應有送審前五年內法學博士論文或送審前五年內刊登於 TSSCI、SSCI 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 (Category,LAW) 法學論文 (originalarticle) 著作至少一篇。
新聘專任副教授應有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刊登於 TSSCI、SSCI 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 (Category,LAW) 法學論文 (originalarticle) 著作至少二篇。但代表著作應為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
本辦法所稱之法學論文係指具有原創性之法學論述之論文(originalarticle)，不包括文獻整理分析(review)、技術或研究計畫報告(report)，或其他通訊報導(letter)類之文章。

第三章 升等

- 第八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
- 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法學專門著作，其中應有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五篇，或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一本以及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三篇。
- (一)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之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須為申請升等時職級刊登於收錄於 TSSCI、SSCI 之法律學門 (Category,LAW) 法學論文 (originalarticle) 著作至少二篇，以及「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所規定之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法學論文至少三篇；或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一本，以及「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所規定之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法學論文至少三篇。但代表著作須為申請升等時職級五年內之著作。
- (二) 代表著作須為單人著作且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檢附至少經二位評審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
- (三) 參考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至少經二位評審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篇數計算依共同著作之作者人數平均計算。但申請人提出合著人貢獻度之書面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
- (一) 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法學專門著作，其中應有學術期

刊論文至少七篇，或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一本以及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四篇。

- (二) 副教授擬升教授之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須為申請升等時職級刊登於收錄於 TSSCI、SSCI 之法律學門 (Category,LAW) 法學論文 (originalarticle) 著作至少二篇，以及「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所規定之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法學論文至少五篇；或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一本，以及「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所規定之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法學論文至少四篇。但代表著作須為申請升等時職級五年內之著作。
- (三) 代表著作須為單人著作且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檢附至少經二位評審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
- (四) 參考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至少經二位評審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篇數計算依共同著作之作者人數平均計算。但申請人提出合著人貢獻度之書面證明者不在此限。

法學論文應符合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與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於申請升等至少二個月前再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二位校外傑出學者匿名審查符合 TSSCI、SSCI 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 (Category,LAW) 法學論文 (originalarticle) 同等級審查標準。

本辦法所稱之法學論文係指具有原創性之法學論述之論文(originalarticle),不包括文獻整理分析(review)、技術或研究計畫報告(report),或其他通訊報導(letter)類之文章。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本系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一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二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三條 本系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

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四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名額不受第九條限制。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五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六條 本系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辦理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而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校教評會完成評審。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八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

第十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本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

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轉聘，依「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再經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及法政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